

公 告

日期：110.6.18

主旨：公告三年級重讀名單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
量辦法第十一條、十二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二次仍未符
合及格規定者，應重讀。

二、三年級重讀名單：

機電三 753003 吳 O 翰

建築三 757014 黃 O 哲

特此公告



附工教務處